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504文核准，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已于2016年9月2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验〔2016〕376号《验资报告》，公司实际已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00,750,282股，募集资金总额3,199,983,000.48元，减除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21,330,800.28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3,178,652,200.20元。其中，计入实收资本人民币300,750,282.00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2,877,901,918.20元。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前，股份总数为人民币普通股1,810,915,951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810,915,951元，实收资本人民币1,810,915,951元。非公开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为人民币普通股2,111,666,233股，实收资本人民币2,111,666,233元，注册资本将变更为人民币2,111,666,233元。

根据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之“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实际结果，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改并及时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事宜及发行股份在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的登记、限售和上市等相关事宜”，公司董事会六届二十八次会议以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浙江巨化股份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决定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作如下修订：

1、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810,915,951元。

修订为：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111,666,233元。

2、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810,915,951股，股本结构为：普通股1,810,915,951股，其他种类股0股。

修订为：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2,111,666,233股。股本结构为：普通股2,111,666,233股，其他种类股0股。

本次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公司将尽快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

特此公告。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9月28日